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仕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守鉦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卓雨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政軒律師
　　賴奐宇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智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連家緯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學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晨忠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9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067號、第36070號、第36071號、第36073號、第36074號、第36075

號、114年度偵字第12749號、第127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劉智昇之科刑部分撤銷。

劉智昇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肆場次。

其他上訴駁回（高仕杰、卓雨芠、柯學彣）。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高仕杰、卓雨芠、劉智昇、柯學彣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均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13至215頁、第225頁、第359至360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4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此部分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關於被告4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原判決認定之事實：

高仕杰、劉智昇、柯學彣、卓雨芠、同案被告陳人誌、李宇航（由原審法院另行審結）知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起陸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BBM暱稱「控」、通訊軟體WeChat暱稱「妞妞」、「阿牛師-鰭柒和牛料理長」、「御果莊園（高端水果銷售）」、「666」、「阿空」、「超人」、「阿亮」、「早餐店」等人（以下均以暱稱代稱之）組成之販毒集團。販毒模式及分工為：「妞妞」、「阿牛師-鰭柒和牛料理長」、「御果莊園

（高端水果銷售）」等人對外銷售毒品，李宇航擔任管控、補充毒品之角色，輪流駕駛本案毒品倉庫車輛，裝載愷他命及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即溶包後，依控台（即「666」、「阿空」、「超人」、「阿亮」、「早餐店」等人，以下均稱控台）之指示，將上開車輛停放在臺北市南港區日月亭松山車站停車場、臺北市松山區民生配水池加壓站停車場或臺北市中山區樂群臨時大小車平面停車場等地，充作藏放毒品之倉庫；另由被告4人及陳人誌擔任販賣毒品之外送司機，於值班期間先依控台指示至指定停車場，進入指定之毒品倉庫車輛拿取當日預備外送之毒品後，再依照控台指示將毒品送往指定地點，交付毒品予購毒者並收取毒品價金，其等每販售1包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0元報酬；每販售愷他命1包（2公克），可獲取200元報酬。被告4人參與該販毒集團後，即意圖營利，各與販毒集團成員及李宇航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販毒集團成員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之購毒者議定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金額，並約定交易時間、地點後，被告4人即分別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各該編號所示數量、金額之毒品交予上述購毒者，並收取價金。被告4人並於當日值班時間結束時，將剩餘毒品及販毒所得扣除當日薪資，放入控台指定之停車場內之毒品倉庫車輛，再由李宇航將車輛內所收取之毒品價金，以無摺存款方式將款項匯至控台指定帳戶。

二、原判決認定之罪名：

㈠高仕杰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卓雨芃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劉智昇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㈡柯學彣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另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8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所犯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參、科刑之說明：

一、被告4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見偵36074卷第35頁、第157頁、偵36067卷第19至27頁、第151頁、偵36073卷第18至21頁、第129頁、偵36071卷第17至22頁、第148頁、原審卷二第182頁、本院卷第216至217頁、第384至385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劉智昇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故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劉智昇為此犯行固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實屬不當，然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情形亦所在多有，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顯有歧異，然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自不可謂不重，考量劉智昇於本案行為時年方21歲，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認不諱，而本案經查獲販賣次數僅有1次、對象僅有凌少宇，其獲利金額僅200元，且所擔任之角色僅為依指示交付毒品、收取價金之交通角色，所負責之角色及分擔之情節非屬核心重要，復於本案

犯行前並無前科紀錄，其惡性尚非重大不赦，倘依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科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3年6月，仍嫌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亦無從與販毒集團主謀之人、真正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惡行區別，其犯罪情狀顯堪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情狀，本院斟酌及此，爰就劉智昇所犯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量刑之妥適平衡，並依法遞減輕之。

三、被告4人於偵查中就加入本案販賣集團之過程、擔任販賣毒品之外送司機、如何向毒品倉庫車輛拿取毒品及交付購毒者毒品等情均已坦承，其等復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是被告4人就本案應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事由。惟此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輕罪，僅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可。

肆、上訴之判斷：

一、撤銷改判（劉智昇）部分：

㈠原審審理後，認劉智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事實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參酌劉智昇參與犯罪之期間、情節，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已如前述，原審未審酌以適用該減刑規定，容有未恰。劉智昇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劉智昇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劉智昇前於本案犯行之前，未曾因其他犯罪經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其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反而參與販毒組織，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完全無視政府嚴厲查緝毒品之禁令，所為實已助長施用毒品惡習，並足以使購買、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亦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所生危害

非輕，而染上毒癮者為索得吸毒之資金，甚至甘冒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犯罪之風險，造成社會治安嚴重敗壞；惟劉智昇於本案為警查獲之時即坦認本案犯行，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亦始終坦認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兼衡劉智昇自陳大學休學、案發當時及目前均在母親公司任職、每月薪水3萬5千元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86頁、第349頁在職證明、第350頁學生證）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緩刑之宣告：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查劉智昇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其於本案為警查獲後始終自白犯行，自我反省，衡以其參與之期間尚屬短暫，認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於其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另為深植其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參酌劉智昇及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87至388頁），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劉智昇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參加法治教育4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其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二、上訴駁回（高仕杰、卓雨芠、柯學彣）部分：

㈠上訴理由：

1.高仕杰上訴意旨略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在偵辦本案時，雖然知道李宇航的身分，但關於李宇航所涉犯罪情節及事實，仍仰賴高仕杰的指認並提供相關事證，是高仕杰所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適用；另本案高仕杰販賣行為與對象皆僅為一人，所獲利益極低，其係一時失慮誤觸法網，與大型販毒集團有所差異，況高仕杰自警詢起皆配合調查，犯罪後態度良好，且其為家庭內唯一經濟支柱，除本身患有急性心肌心臟衰竭外，需照顧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母親，是請求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給予緩刑等語。

2.卓雨芠上訴意旨略以：卓雨芠於本案中僅擔任運送毒品、收取贓款之角色，且本案交易毒品之數量、價金及獲利均非鉅，相較於大、中盤毒販備置大量毒品欲廣為散播牟取暴利者，其危害性質顯屬有別，且卓雨芠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原審竟量處有期徒刑3年7月，未全面斟酌卓雨芠之犯罪情節，參與程度及減刑事由，量刑未能具體反映個案差異，顯有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卓雨芠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請求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3.柯學彣上訴意旨略以：

柯學彣父親因生意失敗而向銀行貸款，致柯學彣每月需承擔沉重的貸款壓力，因而身體出現問題，且為照顧及扶養家人，並盡快增加收入以解決生活困境，始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然柯學彣犯後態度良好，並積極從事公益活動，又供出上游時間較晚，而無法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事由，惟仍請考量柯學彣有供出上游，且犯罪金

額及數量非重大等情，請求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給予緩刑等語。

㈡本院查：

1.高仕杰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⑴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客觀上足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破獲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高仕杰及其辯護人雖以其經員警查獲後，有供出共犯李宇航云云。然本案係大安分局於113年9月4日因另案毒品案件，持原審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353號搜索票，搜索蔡宜樺住處，查獲蔡宜樺持有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嗣經蔡宜樺指認係向同案被告陳人誌購買毒品，再經由蔡宜樺手機內通訊軟體WeChat與「妞妞」之對話紀錄，查獲柯學彣曾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毒品，且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陳人誌、柯學彣於販賣毒品前，都會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處拿取毒品，因而查得前開自用小客車之駕駛為李宇航，並循線查知另外尚有高仕杰、劉智昇、卓雨芃均會駕駛車輛向李宇航拿取毒品後販賣，爰於113年10月7日製作偵查報告並檢附李宇航停放及拿取疑似毒品之搜證照片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大安分局員警因而分別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7時許、下午3時40分許持原審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682號搜索票對高仕杰、李宇航執行搜索等情，有大安分局偵查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附卷可稽（見他10

571卷第5至17頁、偵36075卷第43至65頁、第69至73頁、偵36074卷第37至49頁），足見大安分局員警早已掌握李宇航涉案情節，且李宇航與高仕杰係同時遭查獲。況高仕杰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4時32分警詢時供稱：我都是向倉庫去補貨等語（見偵36074卷第35頁），直至翌（16日）警詢時始指認「倉庫」為李宇航等節，有上開高仕杰警詢筆錄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在卷足徵（見偵36074卷第9至18頁、第19至30頁、第31至36頁），益徵本案並無因高仕杰供出毒品來源，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李宇航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情形。

⑶高仕杰所涉另案販賣毒品案件，雖經大安分局函覆稱：因高仕杰指認毒品上游為李宇航，並提供相關證據，而於113年10月15日查獲上游等語，有該分局114年10月1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95頁），然此與高仕杰遲至同年月16日始指認李宇航，且警方早於同年月15日即同時對高仕杰、李宇航等人發動搜索等節，已有不符。又經本院函詢大安分局關於本案查獲情節，該分局則稱：本案在查獲高仕杰前已知悉李宇航是販毒集團中擔任提供毒品及回錢的角色，其等作案模式為李宇航開車運送毒品到停車場，再由高仕杰等小蜜蜂到停車場拿取毒品販售，後再將錢拿回去給李宇航，故李宇航為高仕杰的上游，但本案係仰賴高仕杰之指認及交付手機及BBM通訊軟體密碼，才取得確切的證據等語，有大安分局115年6月3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同年月5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41至343頁），可見大安分局確於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查前，業已有相當的事證懷疑李宇航參與本案販賣毒品集團，並擔任提供毒品及回錢角色，並非憑空推測，縱高仕杰嗣後協助警方指認李宇航並提供BBM通訊軟體密碼，僅得認其對查獲李宇航亦有助益，尚無從認定李宇航係因高仕杰之供述而查獲，是高仕杰及其辯護人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即非可採。

2.高仕杰、卓雨芃、柯學彣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亦即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於法律上已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依刑法第60條之規定，自係指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觀之，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而此等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又毒品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是益徵販賣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被告3人所犯之罪，均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可量處之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又高仕杰另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5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5年確定；卓雨芃亦因販賣第三級毒品等案件，現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56號審理中；柯學彣則另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分別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96號審理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593號偵查起訴等情，經被告3人供承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82至183頁、本院卷第385至386頁），復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難認被告3人係屬偶然之犯罪；況被告3人正值青壯，本能自食其力賺取生活所需，卻均多次販賣毒品，顯見其等屬組織性之犯罪集團，被告3人所犯實查無特殊值得憐憫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客觀上不足以令

一般人產生同情，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難認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均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3.高仕杰、卓雨芃、柯學彣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均無不當：

⑴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本案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業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高仕杰、卓雨芃、柯學彣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僅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大，如有濫用或成癮情形，對於社會治安及醫療資源將造成負面影響及負擔，竟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為謀一己之私利，販賣毒品予他人，可見其等主觀上所存之法敵對意識非低，嚴重損及國民健康；再酌以高仕杰、卓雨芃、柯學彣在上開販毒組織內負責外送毒品之分工情形，各人因此對本案犯罪支配程度較低；另斟酌其等於本案行為時均處於青盛之年，顯有能力及機會從事正當合法之工作以賺取所需、其等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就業及經濟收入情形暨所述家庭生活狀況、素行；再衡以高仕杰、卓雨芃、柯學彣在警方查獲之初即坦白承認犯罪，並就自己參與及所知部分為詳實之陳述，及其等參與販毒犯罪組織部分，於原審審理時均自白不諱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參原判決第13至14頁理由貳、四之㈥），並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各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⑵原判決並已審酌高仕杰上訴所指之犯後態度（即詳實供出所知，包含其協助指認李宇航而就本案偵查有所助益乙節）、參與情節、家庭狀況，卓雨芃上訴所指之犯後態度、、參與情節，柯學彣上訴所指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配合偵查、生活狀況等節；縱加以審酌高仕杰上訴後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母親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391至393頁），柯學彣上訴後所提出其母親之信件及捐款證明、銀行貸款資料、柯學彣親筆悔過書、診斷證明書、捐款收據、志工感謝狀等資料（見本院卷第95至128頁、第231至289頁、第395至417頁），均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關於高仕杰、柯學彣之量刑。至卓雨芃上訴後，並無其他有利之量刑因素提出，自無從動搖原審關於卓雨芃所為之量刑。是其等請求再予從輕量刑，均難認可採。

4.原判決就柯學彣所犯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並無不當：

再按刑法第51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5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此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查原審判決關於柯學彣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10年10月以下，據此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並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且減幅甚鉅，復已說明考量柯學彣所犯各該罪名、罪數暨彼此之關連性、犯罪時間集中程度、販賣毒品對象人數、販賣毒品之手法大致相同等節而予以綜合判斷，認原審所定應執行刑業已酌情考量柯學彣所犯數罪之罪質差異、非難程度及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所為刑之量

定，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不合。

5.高仕杰、柯學彣雖均請求給予緩刑等語。惟緩刑係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為其前提，刑法第74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而本院就其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行均量處逾有期徒刑2年之刑度，顯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不合，自無從為緩刑之諭知。是其等請求宣告緩刑一節，於法未合。

6.綜上所述，原審就高仕杰、卓雨芃、柯學彣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以及就柯學彣部分所定應執行刑，均無不當；高仕杰上訴請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從輕量刑、給予緩刑宣告，卓雨芃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從輕量刑，柯學彣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從輕量刑、給予緩刑宣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葉力旗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